

##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表 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油气回收装置）	19
废水	化粪池	5
环境风险	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置有防渗漏检查孔和检查通道，地下设有玻璃钢防渗层	5
固体废物	危废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1
合 计		30

表 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四村 104 国道复线（新）两侧，分东、西、南、北四区，该项目为销售 90 号、93 号、97 号汽油，0 号、-10 号柴油。	项目建设地、经营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实际经营规模同设计。
废水	实行清污、雨污分流，含油废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金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四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废气	/	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机动车尾气以

		<p>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西站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东、西站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车辆进出禁鸣喇叭，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p>	<p>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西站区厂界东、南、北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东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p>
固废	<p>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p>	<p>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隔油污泥实际暂未产生。</p>
环境管理	/	<p>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109-2021-081-L。企业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事故应急队伍，设置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设置有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平时注意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原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于 2003 年 01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衙前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01 月 20 日以“萧环建[2003]17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衙前四翔加油站主持召开“衙前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衙前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内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已编制《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衙前四翔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21-081-L；并配套有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衙前四翔加油站

2021年11月1日